

沙农许可[2026]9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 F 分区 F1-5/03 地块

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个人): 重庆长盛智合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继哲

通讯地址: 沙坪坝区渝碚路街道渝碚路 147 号

联系人: 张坚

电话: 15683668319

报送时间: 2026 年 3 月

重庆市沙坪坝区 F 分区 F1-5/03 地块

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个人): 重庆长盛智谷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继哲

通讯地址: 沙坪坝区渝碚路街道渝碚路 147 号

联系人: 张坚

电话: 15683668319

报送时间: 2026 年 3 月



重庆市沙坪坝区 F 分区 F1-5/03 地块

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重庆长盛智合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天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重庆市沙坪坝区F分区F1-5/03地块
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批准：黄润生（高级工程师） 黄润生
核定：罗中原（工程师） 罗中原
审查：傅代伟（助理工程师） 傅代伟
校核：余明鑫（助理工程师） 余明鑫
项目负责人：胡琦苑（助理工程师） 胡琦苑

重庆天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告知事项

序号	告知内容
1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计，并作为主体工程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	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措施需要做出重大变更的，以及新设取、弃土场的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3	严格控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严格落实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和进度。
4	项目开工前，应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接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跟踪检查。
6	水土保持措施完工后、项目投入使用前，应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验收资料。
7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注：对告知内容若无异议，在以下“对告知事项的承诺意见”一栏手写“按上述要求执行”并签章。

对告知事项的承诺意见：按上述要求执行



建设单位(个人)：
日期：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重庆市沙坪坝区 F 分区 F1-5/03 地块 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街道 中心坐标 (106°28'4.014"E, 29°33'40.034"N)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日期：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www.yanshougs100.com 起止时间：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重庆长盛智合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EWBA4T15 地址：沙坪坝区渝碚路街道渝碚路 147 号 电子信箱：2751782557@qq.com 法人代表：王继哲 联系电话：15683668319 授权经办人姓名：张坚 联系电话：15683668319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51130219820623001X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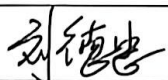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重庆市沙坪坝区 F 分区 F1-5/03 地块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街道		
	立项部门	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文号	2511-500106-04-01-123392
	建设规模	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 R2, 用地面积 6457m ²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6083.9m ² , 市政道路用地面积 373.1 ² m ² , 本项目仅包括建设用地面积 6083.9m ²), 容积率 2.5, 建筑限高 60 米, 最大建筑密度 35%, 绿地率 30%。总建筑面积约 23112.72m ²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9350.72m ² , 地下建筑面积约 3762m ² 。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建筑、配套用房及车库。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28000
	土建投资(万元)	18000	占地面积(hm ²)	永久: 0.6084 临时: 0
	动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完工时间	2027 年 10 月
	土石方(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1.20	0.40	0
	取土(石、砂)场	本工程不涉及取料场。		
	弃土(石、渣)场	本工程不涉及弃渣场。		
	外借土石方情况	本工程无借方。		
	外弃土石方情况	本工程弃方运往“重庆市渝北区 H01 单元 02 街区 D1-2/05 地块”回填。本工程建设单位重庆长盛智合置业有限公司已与本工程施工单位佳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本工程施工单位佳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与“重庆市渝北区 H01 单元 02 街区 D1-2/05 地块”项目建设单位重庆美越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垃圾消纳协议, 将本工程产生的弃方全部接纳。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不涉及	地貌类型	构造剥蚀丘陵地貌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379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项目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本工程不在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97 号)等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和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重点治理区, 位于城市区域,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的规定,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t)	本工程建设发生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61t, 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56.8t。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0.6084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	94	表土保护率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林草覆盖率 (%)	25		
水土保持措施	<p>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于2025年11月开工,预计2027年10月完工,本项目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前项目为已硬化停车场,无表土可剥离,项目区土石方开挖及回填已基本结束,项目区内部仅有零星土石方堆放。</p> <p>本项目现场布设情况为:项目红线外北侧、西侧及东侧均紧邻已建成小区,项目南侧紧邻市政道路,项目用地较为规整。</p> <p>本项目现场施工情况为:项目区已沿用地红线设置施工围挡,无超红线施工情况。项目区共布设两栋建筑(一号及二号楼),分别为24、25层高层住宅。现已完成基础开挖,车库回填,主体建设正在进行中。项目区设置施工进出口两个,均位于项目区南侧市政道路一侧。因本项目用地较小,且周围均为已建成建筑或道路,故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工人采取租房方式解决住宿。项目未设置专门材料堆场,材料零星堆放在项目区东北侧空地(小区后期绿化及健身区域)、一二号楼中间空地区域(小区后期硬质铺装区域)及项目区北侧部分区域。</p> <p>工程措施:</p> <p>1、雨水管网(主体已列正在实施):本工程南侧市政道路设有城市雨水管道,允许本工程雨水排入。雨水接入口位于项目区南侧。室外道路适当位置设置平算式雨水口、收集道路、人行道及屋面雨水。室外雨水管采用双壁波纹排水塑料管,橡胶圈接口,雨水口、检查井均采用混凝土砌块砌筑,选用铸铁井盖和盖座。雨水管道主要沿项目区两建筑周围布设,管径采用DN300,长度共计268m。</p> <p>2、透水铺装(主体已列未实施):本项目在项目区西北侧及一二号楼中间区域及项目区南侧布设透水铺装,透水铺装采用透水砖铺设,面积共计188m²。</p> <p>植物措施:</p> <p>1、绿化(主体已列未实施):在施工后期,对本防治区内进行植物绿化施工,主体工程对绿化区域进行耕植土回填后采取种植乔灌木的方式进行植被恢复。本项目绿化范围主要集中于项目区北侧、西侧及东侧,绿化面积1826m²。</p> <p>临时措施:</p> <p>1、临时覆盖(方案新增未实施):由于土石方已基本完成,项目内部仅有零星临时土石方堆放,且项目用地较小,施工面较为局促,故不考虑临时排水沉砂池措施,仅考虑在项目区北侧及一二号楼中间空地区域布设临时覆盖措施。临时覆盖面积约500m²。</p>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布设位置	断面形式/配置形式	工程量	备注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主要沿项目区两建筑周围布设	DN300	268m ²	主体已列
		透水铺装	项目区西北侧及一二号楼中间区域及项目区南侧	/	188m ²	主体已列
	植物措施	绿化	项目区北侧、西侧及东侧	点、线、面结合	1826m ²	主体已列
	临时措施	防雨布覆盖	项目区北侧及一二号楼中间空地区域	/	500m ²	方案新增
	水土保持投资	工程措施	主体已列: 9.12 方案新增: 0 小计: 9.12	植物措施	主体已列: 22.18 方案新增: 0 小计: 22.18	

估算 (万元)	临时措施	主体已列: 0 方案新增: 0.15 小计: 0.15	水土保持补偿费	0.85176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0
		水土保持监理费		0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费		2.30 (合同价计列)
		招标代理服务费		0.00
		科研勘测设计费		0.0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费		2.00 (合同价计列)
	基本预备费			0.32
总投资		36.92 (方案新增 5.62, 主体设计 31.30)		
编制单位	重庆天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长盛智合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润生	法人代表	王继哲	
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南路 1 号 5-2	地址	沙坪坝区渝碛路街道渝碛路 147 号	
邮编	400084	邮编	400010	
联系人及电话	胡琦苑/18696799715	联系人及电话	张坚/15683668319	
电子信箱	3101663905@qq.com	电子信箱	2751782557 @qq.com	

沙坪坝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专家意见记录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沙坪坝区 F 分区 F1-5/03 地块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		
评审专家	刘德忠	专业/职称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p>经对《重庆市沙坪坝区 F 分区 F1-5/03 地块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p> <p>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面积为 0.61 公顷。</p> <p>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p> <p>三、同意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在项目区北侧及一二号楼中间空地区域布设临时覆盖措施。在施工后期，沿项目区两建筑周围布设雨水管道；在项目区西北侧及一二号楼中间区域及项目区南侧布设透水铺装；按设计进行植物绿化施工。</p> <p>四、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方法和计算成果。水土保持方案估算总投资 36.9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31.30 万元，方案新增 5.62 万元。在新增投资中：临时措施费 0.15 万元，独立费用 4.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3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85176 万元。</p> <p>五、建议复核以下内容：</p> <p>1、复核项目区占地面积。</p> <p>2、复核水土流失防治目标。</p>			
评审专家签名		审查时间	2026.3.8
<p>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评审专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同意报批。</p>			
评审专家签名		时间	2026.3.8
专家联系电话			

专家审核意见:

经核,《重庆市沙坪坝区F分区F1-5/03地块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结构和内容符合相关规定,项目情况介绍比较清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合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措施布设合理可行,工程投资费用合理,报告表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和管理要求,同意通过技术审核。建议尽快按程序报备。

专家签字: 刘德忠

2026年3月9日

专家信息

姓名	刘德忠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联系电话	13983512326

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决定:

同意。

经办人: 高保刚



注:

- 1.封面后应附责任页。
- 2.报告表应附项目支持性文件;应附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图等,防治责任范围要落实项目建设区用地红线边界,并提供矢量图(电子文件)。
- 3.涉及取土(石、砂)场、弃土(石、渣)场的应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
- 4.用此表表达不清的事项,可用附件表述。
- 5.本表一式四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送二份至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依据。